外来留厦员工送年货活动
１、 参加对象：非公企业的非厦门户籍员工，必须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2月8日至2月17日留厦门过年。
２、 每人不超过100元、每个单位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
３、购买年货费用由企业工会先行垫付，企业工会凭2月8日至2月17日期间购买年货的发票复印件和机打购物清单复印件、年货签领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２）的电子档和纸质材料、收款收据、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纸质的职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、留厦外地职工关爱活动方案等材料。发票抬头须为企业工会名称。
４、年货签领表机打后必须由职工本人签名，不能代签；制表人、工会主席签字，并盖工会章。纸质的汇总表盖工会章。
５、收款收据抬头：厦门市总工会；项目内容：慰问留厦过年外来职工补助款，盖工会章。收款收据背面填写企业工会的名称、开户行和开户账号。
６、提供2月9日至2月22日期间职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并打印签名，写上手机号（行程记录的手机号要与签领表上一致）；
７、身份证复印件与行程轨迹截图钉一起。
８、户籍地以身份证地址为准。
９、提供慰问留厦过年外来职工的在职证明。
10、如还未开工会账户的基层工会，请尽快到银行开户(先刻工会章，然后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，最后开工会账户)。2018年4月后成立工会小组的单位，先来工会办理重新成立，然后到银行开工会账户。
11、申请补助时间：2月18日至3月1２日

联系人：林河添 2661296 纪力行 2661090